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鄭品為（原名鄭聰霖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彭珮瑄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祥
代　理　人　易仲金、李淳魁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淳魁
被　　告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昭
代　理　人　許侑珊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二造間職災補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鄭聰霖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

事件移付調解。依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前編第1章、第2章之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63條分別明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職災補償訴訟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2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。嗣本案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基勞小字第4號審理中，兩造同意移付調解並成立調解在案，調解筆錄第六點載明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88,709元，應徵第一審起訴裁判費1,000元，依前揭調解筆錄第六點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，又因兩造調解成立，原告得依前揭規定聲請退還該審級之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仍應徵第二審裁判費三分之一即333元（計算式：1000×1/3 ）。故本件原告應向本院繳納333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